

# 马克思论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

## ——基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讨论

邹诗鹏

**【摘要】** 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理解与黑格尔有很大区别。通过对市民社会及其演进历史的分析,通过破解黑格尔赋予市民社会那种同一于政治国家的伪政治性质,通过确立“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通过揭示市民社会的非政治性与非伦理性,通过区分“资产者”与“公民”或“市民”,并将市民社会或资产阶级社会与公民社会区分开来,将市民社会即资产阶级的政治解放与社会解放以及人自身的解放区分开来,马克思揭示了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并确证了经济性质的现代市民社会之实存。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之实存在马克思随后展开的市民社会批判及其理论创造中开展为多个路向:一是实现对市民社会的历史结构分析及其内在批判,特别表达为以《资本论》为核心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二是展开为对包含利己主义、无政府主义、古典自由主义以及拜物教在内的多重价值观及意识形态的批判;三是通过将物质生活这一广义的市民社会概念看成历史的存在论基础,创建了唯物史观,实现从市民社会即资产阶级社会向人类社会的革命性转变。

**【关键词】** 马克思 市民社会 经济性质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唯物史观

DOI:10.15894/j.cnki.cn11-3040/a.2021.05.007

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是马克思特别强调的方面,学界多立足于马克思《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展开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进行考察。本文认为,马克思在展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实为国家法哲学批判)的过程中,即致力于揭示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并为后续相关路向奠定了基础。

马克思主要是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进入市民社会领域的。按照某种较为一般性的认知,好像马克思只是接受了费尔巴哈的主谓颠倒逻辑,将黑格尔的国家决定市民社会,颠倒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费尔巴哈的主谓颠倒逻辑,基于其自然主义的或直观的唯物主义,并没有能力真正批

判黑格尔的政治国家或伦理国家,仿佛把黑格尔的市民社会主词化,便直接成为现代社会形式。如此理解,完全不符合马克思本人对市民社会的定位。传统的市民社会(如行会、同业公会等)因从属于传统的政治国家,并不在马克思的论域之内。马克思着力批判的是:现代资产阶级市民社会何以因抽掉了自身的经济性质,从而从属于并同一于资产阶级政治国家。在马克思整个理论活动中,从对作为副本的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到对于德国政治现实的主本批判,再到无产阶级概念的提出,从对政治国家的批判,对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政治批判,将一般的市民社会即物质生活资

料的总和确定为历史生产的首要前提进而确定唯物史观,再到对市民社会本身展开政治经济学批判,都在确证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

因此,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经济性质的揭示,显然是一个值得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史的多个方面展开的论题。本文的重点是立足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探讨马克思所揭示的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及其理论意义。这一选题的针对性不言自明。在以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解史上,人们过多地纠结于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政治与伦理性质的规定,难以理解马克思正是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凸显了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而在人们轻易地将马克思的政治批判与中后期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断裂开来时,马克思正是通过批判资产阶级市民社会,促使资产阶级社会转变为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再次规定并确证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从而为其唯物史观、新唯物主义以及政治经济学批判奠定社会存在论的基础。

## 一、从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理解“市民社会”

近几十年来,汉语学界一直在讨论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这一概念在西方主要有两种表述方式:一是德文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法文 Société Bourgeoise,英文 Bourgeois society),另一个是英文 Civil society。马克思与黑格尔讲的市民社会,是指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而不是 Civil society,但因为后者在更多的语境里被译为“市民社会”,很容易让人想当然地认为马克思讲的就是 Civil society。尽管已有学者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即对这两个术语作过区分与提示。<sup>①</sup>学界(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界)很多人还是习惯于把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理解为 Civil society 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因此,把握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概念,还得回到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这一概念。而且,回到这一概念,便于领会这两个术语的含义在马克思所处时代所发生的汇合,并理解马克思何以将两个术语区别开来。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在 11 世纪时首先出现在法语中,即 Société Bourgeoise(可见这一词汇的渊源是法语,而不是德语),此后历经演绎,到 18

世纪时其意义固定为“资产阶级社会”,这个社会中的资产者指中产阶级、中等阶级、企业主、资产阶级、第三等级以及“城市人”,这类人是随法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及其都市化而崛起的主体。他们脱离了之前的封建王权及其贵族阶层,也脱离了此前的农业农村模式,是在工业及其分工体系下形成的,并特别表现为都市社会及其生存方式。Bourg 本身就是指城堡、要塞、城镇,Bourgeois 是指市民、城市公民及其“城市社会”,因而 Bourgeois Society 中文译为“市民社会”,本身就是直观而生动的译法。从德国古典哲学到马克思语境下的市民社会,都是指这个概念。不过,在康德与黑格尔那里,Bourgeois Society 还只是一种描述,并不涉及意识形态。马克思的市民社会则既指涉社会事实,也蕴含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事实上,在马克思那里,对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的批判,本身即要求拓展为意识形态批判。

另一个“市民社会”概念,即 Civil society,是公元一世纪西塞罗使用的拉丁文概念(Civilis societas)这个词从亚里士多德的 Politike Koinonia(政治共同体)转译而来。在亚里士多德那里,Politike Koinonia 对应于古希腊雅典的城邦公共生活,是雅典城邦式的公民社会或文明社会,西塞罗将其转写为拉丁文 Civilis societas 有其延续性,Civilis societas 的本义即“文明社会”或“公民社会”。苏格兰启蒙学派代表人物弗格森的那部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常常译为“市民社会史”,也可以译为“文明社会史”(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译本就是《文明社会史》<sup>②</sup>)。至于西塞罗与弗格森所讲的“文明社会”是否真是“文明的社会”,另当别论。事实上,近现代激进思想力图揭示的就是所谓“文明社会”的不文明乃至虚伪。“文明社会”这一词汇本身就带有欧洲中心主义的话语标识,带有与生俱来的文明排他性,就其内涵而言,其偏重于描述开化以及族群进化,与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市民社会实隔了一层。如果其本身所指的是“文明社会”,那么译为“市民社会”就难以传达其意思,且难以使其成为人们接受的一个现代概念。

<sup>①</sup> 参见方朝晖《市民社会的两个传统及其在现代的汇合》,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sup>②</sup> 参见[英]弗格森《文明社会史》林本春、王绍祥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一般中文语境中上述两个词都译为“市民社会”,但将二者加以适当区分是必要的,对于理解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批判尤为重要。黑格尔用的是法语意义上的资产阶级社会,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用的自然就是黑格尔的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而且,因马克思更为自觉地站在法国政治革命的意义上展开市民社会批判,因而更有理由用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而不是 *Civil society*。英文沿用拉丁文 *Civil society*,这一概念可译为“市民社会”,但译为“资产阶级社会”则很勉强。由法国第三等级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逐渐取得市民等级的身份与地位,并随城市化的发展成为城市居民的中坚力量,因而的确成了“市民”(Citoyen),即成为城市市民或公民。因而,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也的确包含“市民社会”的含义,而且作为社会中坚力量,作为“市民”,应该形成与现代城市文明相匹配的交往与教养习惯,也包含“文明社会”的内涵。*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主要应看成法国启蒙运动以及法国大革命传统的“市民社会”概念,其标志是资产阶级的历史崛起,其含义不同于更为宽泛且古老的 *Civil society*。中文将本义为“资产阶级社会”的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译为“市民社会”,虽然已属于用语习惯,但这里的市民社会与作为 *civil society* 意义上的“市民社会”还是有差别的。中文中的市民社会概念,已经贬义地指涉小资产阶级的某种注重名利、缺乏大局并且虚荣气十足的利己主义,实非 *Civil Society* 本义,当然也不是黑格尔的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的含义,因为正是黑格尔所强调的市民社会在市民等级、尊严以及教化等方面的含义,受到马克思的批判。

当然,把中文的“市民社会”直接看成“资产阶级社会”,也不适宜。“资产阶级社会”还包含着不能为汉语中的“市民社会”所指涉的内容,如权力等级、价值观以及财产关系。应该说,汉学界将这两个概念一律译为“市民社会”,并不区分具体语境,人为增加了很多理解上的困惑。在英国工业革命之后, *Civil society* 成为一个习惯用语,以描述与政治社会区别开来的人们的日常生活以及工商业交往活动及其社会形式,大学期间马克思即读过弗格森的《市民社会史》,自然清楚这一概念的含义。但马克思在关注 *Bürgerlichen Ge-*

*sellschaft* 时,并没有将它与 *Civil society* 关联起来。在展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则明确将二者区分开来。马克思清晰地区分了资产阶级社会的主体即“资产者”,与所谓“文明社会”的主体即“公民”。而且,在马克思那里,“资产者”与“公民”或“市民”的区分,直接包含着资产阶级社会与市民社会或公民社会的区分。因此,资产阶级社会 (*Bourgeois society*) 显然不是人们习以为常的传统的市民社会 (*Civil society*)。而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特别揭示基于利己主义的市民社会何以绑架代表公民权利的人权,并且将自己确证为真正的人。“当只有伟大的英勇的自我牺牲精神才能拯救民族、因而迫切需要这种自我牺牲精神的时候,当市民社会的一切利益必然要被牺牲掉、利己主义应当作为一种罪行受到惩罚的时候,居然再一次宣布了这种权利(1793年‘人权宣言’)。尤其使人不解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公民生活、政治共同体甚至都被致力政治解放的人变成了维护这些所谓人权的一种手段;这样一来, *citoyen*(公民)就成了自私 *homme*(人)的奴仆;人作为社会存在物所处的领域还要低于他作为私人个体所处的领域;最后,不是身为 *citoyen*(公民)的人,而是身为 *bourgeois*(市民社会的一分子)的人,才是本来的人,真正的人。”<sup>①</sup>马克思的这一段话清楚地表明,公民以及公民社会的社会位格显然高于资产者(市民社会的一分子)及其市民社会,没有理由将马克思所说的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混同于 *Civil society*。

马克思一直使用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概念。1845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市民社会概念,用的也是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1886年)中将此《提纲》作为附录发表,其中用了“*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似是提醒这一概念与 *Civil society* 的区分。1852年,恩格斯在给马克思的信中指出:“‘资产阶级社会’被译成‘中等阶级社会’,这从语法和逻辑的角度严格说来是不对的”,“应当说‘资产阶级社会’,或者根据情况说‘商业和工业社会’,并且可以加一个注:我们理解的‘资产阶级社会’是指资产阶级、中等阶级、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39—440页。

工业和商业资本家阶级在社会和政治方面是统治阶级的社会发展阶段。”<sup>①</sup>恩格斯是针对《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资产阶级社会”概念的英译说这番话的,表明恩格斯认同马克思的观点,反对从政治等级上定义市民社会,强调应当根据当时英法工商业发展有别的实情(即英国有着更多的“商业和工业社会”的经济条件,因而在英文的 *bourgeois society* 的含义中,包含着更多的经济内容)并凸显了法语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对于英法先进国家的资产阶级社会的认识,马克思与恩格斯是高度一致的,马克思也接受了恩格斯的建议。对马克思而言,将 *Bourgeois society* 与 *Civil society* 区分开来,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不在 *Bourgeois society* 意义上理解市民社会,就还没有进入马克思社会政治理论的基本论域。因为在西方社会政治理论已经将二者等同起来时,马克思恰恰是通过揭示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进而建立其独树一帜的市民社会批判,并进一步将市民社会批判推进为政治经济学批判。

应当说,*Civil society* 直接延续了亚里士多德的政治社会,在现代的语境中实际上又是与国家建构、国家内部制度及其国家治理关联在一起的“国民社会”,涉及对外主权,则为“民族国家”或“国族国家”。*Bourgeois society* 则是与民族国家或国民国家一起成长起来的“资产阶级社会”。在这一意义上,*Civil society* 与 *Bourgeois society* 是有很大的关联的。对于欧洲现代国家内部制度而言,最紧要的问题就是如何让“资产阶级社会”从属于政治国家,也就是使 *Bourgeois society* 成为 *Civil society*。弗格森的《文明社会史》也是意在分析与城邦国家关联在一起的“国民社会”及其“公民社会”,在国家转型为现代国民国家的条件下,逐渐发展为现代条件下的“市民社会”( *Bourgeois society* )并成就现代的文明社会。弗格森使 *Bourgeois society* 与 *Civil society* 统一起来,因为正是英国发达的工商业使得英国资产阶级社会发展起来,在这个意义上,*Civil society* 一词也意味着一种国家及其国民意义上的市民社会。黑格尔要完成的任务,当然也是如何让市民社会暨资产阶级社会从属于国家,市民社会本身并没有成为政治国家的主体基础,但市民社会必须要成为国民社会,成为从属于国家内部制度的一个环节。在黑格尔看

来,市民等级是市民社会从属于政治国家的社会基础,也具有政治性质。但是,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赋予市民社会的政治功能,是市民社会基于自身的利己主义无法实现的。通过对黑格尔政治国家展开批判,马克思拆穿市民社会的虚假的政治性质,还原其经济性质。因此,在马克思那里,市民社会就是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而不是 *Civil society*。在马克思的一些著作中也使用 *Civil society* 来称谓市民社会,但多是指国家或国民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如在《哲学的贫困》中,面对薄鲁东基于财产占有的社会无政府主义,马克思使用的就是 *Civil society*。更多的地方,马克思用 *Civil society* 描述社会进步,其含义要较市民社会宽泛,且常与 *civil*、*civilization* 之类词汇连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穆勒笔记”中,马克思即在“文明社会”下分析资本主义的劳资矛盾,但其语境本身并无资产阶级社会的价值批判意味。在批评东方社会时,马克思称西方社会为“*Civil society*”(文明社会),不少观点据此认定马克思是欧洲中心主义者,这一理解有些武断,因为恰恰是在将“文明社会”“文明时代”及其“文明”“公民”(“市民”)这类词汇用来表达当时西方的先进性,进而将非西方置于统治剥削的客体地位时,马克思予以坚决批判。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就明确指出“我们的时代即文明时代,却犯了一个相反的错误。它使人的实物本质,即某种仅仅是外在的,物质的东西脱离了人,它不认为人的内容是人的真正现实。”<sup>②</sup>但总的说来,黑格尔国家法批判语境中提到的“文明时代”“文明社会”“文明”以及“公民”(“市民”),还是不同于“市民社会”“资产阶级社会”以及“资产者”之类概念,更不能把“资产阶级社会”以及市民社会直接理解为 *Civil society*。

## 二、由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揭示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

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是马克思展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活动的主题。与黑格尔试图赋予市民社会以政治性质不同,马克思通过批判政治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8卷第139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46页。

国家,还原和揭示了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具体可分为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反对黑格尔将市民社会同一于政治国家,强调市民社会本身的现代转变,以凸显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

在批判黑格尔国家法的过程中,马克思区分了“旧的市民社会”与现代市民社会。“旧的市民社会直接地具有政治性质,就是说,市民生活的要素,如财产、家庭、劳动方式,已经以领主权、等级和同业公会的形式升为国家生活的要素。”<sup>①</sup>在马克思那里,旧的市民社会之所以是旧的,在于尚未从国家中分离出来,旧的市民社会实质上还是封建主义社会。“旧社会的性质是什么呢?一句话:封建主义。”<sup>②</sup>至于“现代市民社会”,则是从政治国家中分离出来的社会形式,市民社会从国家的分离,一方面是国家本身从基督教国家到现代国家的转变,另一方面即现代市民社会的独立。因此,所谓“旧的市民社会”还不能称之为市民社会,马克思所分析的市民社会实质上是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

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总是要求反映出地域、国家民族以及宗教文化的传统与背景。总的说来,欧洲经历了从宗教性的、地域性的行业制度以及各种自治传统,到以自由市场及其人口流动为特征的现代市民社会的转变。意大利最早形成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其从中世纪式的行会以及同业公会转向现代工商业意义上的市民社会,经历了一个艰难的过程。德国的市民社会显然是滞后的,其自治传统还不是商业性质,多数还是分散而保持自治功能的各地域及其政治组织形式。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是一种现代市民社会与德国市民社会传统的混合,其建基于需要体系及其由劳动与分工所形成的等级制,有着英国现代市民社会形式,但其司法以及警察功能又多基于当时德国地域性的自治传统,黑格尔甚至将代表现代公共安全功能的警察与依然延续着旧社会组织形式的同业公会相提并论。应当说,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有别于法国的市民社会传统。法国的市民社会即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是以第三等级、中产阶级、资产阶级以及新崛起的都市公民为主体的社会形式。法国的市民社会及资产阶级社会,更加表现为政治社会,并承担政治解放的功能,其

目的即资产阶级共和国。法国的市民社会传统以及资产阶级政治解放,曾经作为欧洲现代历史转折的典范形式,不仅在法国启蒙运动以及法国大革命之后对欧洲产生影响,而且在19世纪下半叶欧洲兴起的民族国家复兴过程中也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市民社会的法国背景,正是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特别重视的,至于马克思对英国市民社会的关注并且展开自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主要还是在40年代末到伦敦之后的事情。

市民社会传统及其形成,当然有宗教方面的背景。在马克思看来,基督教的形成本身就是市民社会的形成。“市民社会只有在基督教世界才能完成。基督教把一切民族的、自然的、伦理的、理论的关系变成对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因此只有在基督教的统治下,市民社会才能完全从国家生活分离出来,扯断人的一切类联系,代之以利己主义和自私自利的需要,使人的世界分解为原子式的相互敌对的个人的世界。”<sup>③</sup>值得注意的是,在这里,马克思并没有说只有基督教才能形成市民社会,事实上,马克思的意思是,在基督教世界得以完成的市民社会,无论根源还是出路都在犹太教。“基督教起源于犹太教,又还原为犹太教。”<sup>④</sup>犹太教与市民社会的内在关系,是马克思关注的主要问题。在马克思看来,“实际需要,利己主义”即“犹太人的宗教的基础”,又是“市民社会的原则”。<sup>⑤</sup>犹太教是天然的市民社会领域,而犹太教精神就是典型反映市民社会利己主义价值的世俗精神。桑巴特以犹太教与资本主义的内在关联来挑战马克思·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起源,其理据已先行由马克思给出。

将市民社会同一于政治国家,实际上赋予了市民社会某种不变的东西,因而忽视了市民社会本身的生成,这是马克思坚决反对的。在马克思看来,市民社会一定是历史性地变化着的。比如,“中世纪各等级的全部存在就是政治的存在,它们的存在就是国家的存在”<sup>⑥</sup>。因此中世纪并不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4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35页。

在市民社会,因而也就不存在黑格尔所讲的“中世纪的政治等级和市民社会等级的同一”<sup>①</sup>。至于现代市民社会,在马克思看来,“现代的市民社会是彻底实现了的个人主义原则,个人的生存是最终目的;活动、劳动、内容等等都不过是手段而已”<sup>②</sup>。在马克思看来,市民社会作为资产阶级社会,本身是现代以来政治国家之等级制逐渐解除的产物,一旦市民社会获得自身的私人等级,便取得了不依赖于政治国家的独立性。

其二,批判黑格尔的等级要素概念,批判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同一关系,进一步强调作为经济社会的资产阶级社会与公民社会的区分。

等级要素是黑格尔用来分析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核心概念。马克思的分析清晰地表明,何以市民等级和政治等级的同一使得黑格尔有理由将市民社会同一于政治国家,并消除二者之间实际存在的分离。“黑格尔的出发点是作为两个永久对立面、作为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的‘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当然,在现代国家中这种分离实际上是存在的。市民等级和政治等级的同一就是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同一的表现。这种同一已经消失了。黑格尔就是从同一已经消失这一点出发的。如果‘市民等级和政治等级的同一’表现了事物的真实情况,那末它现在自然就只能是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分离的表现!或者,更确切些说,只有市民等级和政治等级的分离才表现出现代的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真正的相互关系。”<sup>③</sup>

马克思暗示,黑格尔不过沿用了中世纪存在的市民等级与政治等级的同一,但是,现代市民社会所面对的市民等级与政治等级的分离,并不在黑格尔能够分析的范畴里。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直接将市民社会看成政治等级,从而反过来将市民社会看成政治社会。“黑格尔企图发展这样一个原理:市民社会各等级是政治的等级,而且为了证明这一原则,就偷偷地把它换成了另一个原理:市民社会各等级是‘政治国家的孤立化’,也就是说,市民社会是政治社会。”<sup>④</sup>

在黑格尔那里,市民社会之所以被赋予政治功能,基于传统而来的等级要素。马克思要求撇开政治国家的等级来直面市民社会的“私人等级”,显然这是来自于现代市民社会才有的“私人等级”。只有在立法权的等级要素中,市民社会才

获得“政治意义和政治效能”。这是和市民社会连在一起的一种新的东西,是一种特殊的职能,因为“正是作为私人等级的市民社会的性质,表现出市民社会同政治意义和政治效能的对立,表现出缺乏政治性质,即市民社会本身没有政治意义和政治效能的那一面。私人等级就是市民社会的等级,或者说市民社会就是私人等级”<sup>⑤</sup>。

马克思要求将市民社会从等级要素中区分出来。“政治生活本身就是空中的生活,是市民社会上空的领域。”<sup>⑥</sup>“等级要素是市民社会的政治幻想。”<sup>⑦</sup>剔除市民社会中的等级要素,本身就是马克思展开黑格尔国家法哲学批判的重要目的。对黑格尔政治国家的批判,使马克思摆脱了市民社会对政治国家的同一,或者说,使市民社会获得了一种跳出国家的历史解释力。也正是为了摆脱国家概念的纠缠,从而淡化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马克思此后多用“经济社会”或“经济的社会形态”来指称市民社会。

黑格尔抽取了现代法理社会的诸要素,将其直接赋予资产者,并由此规定市民社会。但具体的市民社会并不在黑格尔的论域中,市民社会等级并不就是市民的等级,由此规定的公民,实际上也脱离了市民社会,“国家的公民和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市民也是彼此分离的”,“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必然表现为政治市民即公民脱离市民社会,脱离自己固有的、真正的、经验的现实性,因为作为国家的理想主义者,公民完全是另外一种存在物,他不同于他的现实性,而且是同它对立的”<sup>⑧</sup>。与公民相对的市民,则是国家的现实主义者,是通过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表达的现实主义及利己主义。

既然“市民社会的理念赖以发展的那一部分人就是资产者,而其余的人则是公民”<sup>⑨</sup>,那就不可能允许公民成为市民社会的主体。“资产者”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45—3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3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4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3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4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2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40—341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293页。

外的“其余的人”才是公民,这绝非一个偶然的区分,这表明资产者本身乃是排除了大众的特殊阶级,因而从资产者那里便无法得出“普遍等级”。这意味着两种市民社会即作为资产者社会的市民社会(Bourgeois society)与作为国家公民意义上的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再度分裂,具体表现为由官僚化、形式化和物化的国家组织以及外在于国家并作为国家的物质对立面的利己主义的市民组织的两种组织及其分离:前一种组织,乃是 Civil society 在民族国家时代的表现形式,后一种组织,则直接就是 Bourgeois society 的表现形式。

马克思特别分析了市民社会的政治参与方式,即选举。在他看来,市民社会选举不外乎就是抽掉了市民社会的真实性从而展开的利益交换。“选举构成了真正市民社会的最重要的政治利益。由于有了无限制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市民社会第一次真正上升到脱离自我的抽象,上升到作为自己的真正的、普遍的、本质的存在的政治存在。但是,这种抽象的完成同时也就是它的消灭。市民社会确认自己的政治存在是自己的真正存在,这就使得不同于自己的政治存在的市民存在成了非本质的存在;而互相分离的各环节中有一个环节脱落,和它对立的另一个环节也就随之脱落。因此,选举制的改革就是在抽象的政治国家的范围内要求取消这个国家,但同时取消市民社会。”<sup>①</sup>资产阶级政治国家及其制度运作,实际上消灭了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进而取消了市民社会本身。从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之不可能真实呈现,马克思揭示了资产阶级政治国家制度的不合理,因而也意味着必须变革资产阶级社会本身。

其三,从政治革命与政治解放的意义上理解市民社会的生成及其变革,通过确定“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确证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

从国家理论的角度看,政治革命与政治解放促使市民社会从国家的分离。“政治革命也就消灭了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它把市民社会分成两个简单组成部分:一方面个人,另一方面是构成这些个人生活内容和市民地位的物质要素和精神要素。它把可以说是分散、割裂、分流在封建社会各个死巷里的政治精神解放出来,汇集起来,使它脱离这种分散状态,不再同市民生活混在一起,把它构成共同体、人民的普遍事务,成为一种不受市

民社会上述特殊因素影响而独立存在于观念中的东西。”<sup>②</sup>这个观念的存在,指的就是黑格尔的国家。但马克思的这一阐释,就将国家提升为人民事务的共同体,而市民社会在从国家的分离过程中,完成了从封建主义向利己主义的转变,马克思所确定的现代市民社会,其本质的特征就是利己主义的个体。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式的伦理国家的实现,同时意味着现代市民社会的形成,“国家的唯心主义的完成同时也是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的完成”<sup>③</sup>。

这里,“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强调的就是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国家的唯心主义”即伦理国家或理性国家。伦理国家的完成并不就是市民社会的完成,马克思所强调的是通过政治解放使市民社会从国家及其历史中分离出来,还原真实存在的现代市民社会,“政治解放同时也是市民社会从政治中获得解放,甚至是从一切普遍内容的假象中获得解放”<sup>④</sup>。经济性以及非政治性是马克思赋予市民社会的一种理解,这一思想还体现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有关“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sup>⑤</sup>这一看上去有些别扭的提法中。这一提法是马克思对市民社会本身进行批判之后的一个暂时的提法,在马克思思想的进一步发展中,还是“非市民社会的人民共同体”,或者更为直接地讲,是在有能力展开为社会解放以及人类解放意义上的“无产阶级的人类社会”,如果其内涵是指“一切等级解体的等级”,便只能是无产阶级。这里本身就包含着政治革命本身的限度,因为政治革命本身无力对利己主义的个体,亦即现代市民社会的主体本身进行革命和批判。“政治革命把市民生活分成几个组成部分,但对这些组成部分本身并没有实行革命和进行批判。它把市民社会,也就是把需要、劳动、私人利益和私有权利看做自己存在的基础,看做不需要进一步加以阐述的当然前提,所以也就看做自己的自然基础。”<sup>⑥</sup>而其结果,便是利己主义的市民社会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41—4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4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4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9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43页。

国家及其法人(公民)之分离的持续加剧。马克思强调从政治革命及其政治解放向社会革命及其社会解放的转变,实质上是从政治国家向市民社会的转变,但马克思随即感到市民社会本身不可能完成社会革命与社会解放,因为市民社会缺乏反思与批判性。这里,与其说是黑格尔赋予市民社会的知性使其不可能展开反思与批判,倒不如说是因为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性质,使其难以展开为历史的自我批判与超越,也难以表达马克思自己的个性自由及其社会革命思想。在展开黑格尔伦理国家批判的同时,马克思剥开了市民社会的政治外衣,但如何实现市民社会的解放,还需要实现法国那样的从政治等级到社会等级的转变。“只有法国革命才完成了从政治等级到社会等级的转变过程,或者说,使市民社会的等级差别完全变成了社会差别,即没有政治意义的私人生活的差别。这样就完成了政治生活同市民社会分离的过程。”<sup>①</sup>这里,“没有政治意义的私人生活”及其与政治生活相分离的市民社会,所强调的当然还是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

在马克思那里,政治解放主要是指“市民社会成员的人”亦即“资产阶级”,从封建社会中解放出来,“政治解放同时也是市民社会从政治中获得解放”<sup>②</sup>,使得“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即非政治的人,必然表现为自然人”<sup>③</sup>。当然,如同“政治解放本身还不是人类解放”<sup>④</sup>,市民社会从政治中获得解放,同样不等于人类解放,市民社会从政治中获得解放,其表现是获得人权。但是,“任何一种所谓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主义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的人,即作为封闭于自身、私人利益、私人任性、同时脱离社会整体的个人的人。在这些权利中,人绝不是类存在物,相反地,类生活本身即社会却是个人的外部局限,却是他们原有的独立性的限制”<sup>⑤</sup>。因此,虽然“政治革命是市民社会的革命”,“政治革命也就消灭了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但是政治革命并不等于自动实现了对市民社会的批判,更不等于实现了新社会的自主建设。因此,必须超越仅仅由“人权”所设定的利己主义的人,亦即自在自然的市民社会,使市民社会转变为人类社会,政治解放才完成向人类解放的历史转变,其中,社会革命以及社会解放的关键,即是从市民社会向人类社会的转变,而社会

革命与社会解放也成为由政治解放向人类解放的关键环节。

### 三、揭示市民社会之经济性质的理论意义

通过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揭示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有着一种宏阔的并能够为经典马克思主义学说加以辨析的现代意义:凸显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就是坚决反对将市民社会政治化,并把市民社会从与政治国家的纠缠中解放出来,使其以经济的形式存在并发挥作用。上帝的归上帝,恺撒的归恺撒。市民社会没有必要硬往政治国家靠,或把自己打扮为政治国家,更不必国家化(马克思显然反对在当时赫斯那里已经有所表现的犹太国家化思想)。马克思颇不愿意在政治国家层面讨论问题,在他看来,政治国家不外乎是“国家的基督教化”。在当时致卢格的信中,马克思特别讲道“如果德国的亚里士多德想根据德国的制度写一本他自己的‘政治学’,那么他定会在第一页写道‘人是一种动物,这种动物虽然是社会的,但完全是非政治的’。”<sup>⑥</sup>马克思当时的心思是力图通过社会替代政治,这不能完全理解为马克思无视政治本身的意义或政治上不成熟,更不能理解为马克思拒绝现代政治,实际上,马克思反感的是传统王权意义上的封建主义的政治国家,并在现代资本主义以及自由主义批判的意义上展开对市民社会的政治批判。通过凸显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马克思批评了黑格尔的国家主义。在他看来,那种基督教式的王权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现代国家。离开了政治国家的羁绊,经济的市民社会有自己的作用空间,而且大有作为。因其经济性质,便应发挥市民社会之所长,发展经济,提高就业率,发展市场经济,推进世界市场及经济全球化,推进都市化,等等,即大力提升现代社会的经济硬实力。因其非政治性质,便应使市民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4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3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3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10页。

置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其市场分工体系中,既无须置于无所不包的国家计划中,又使国家更好地服务于市民社会,承担市民社会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及其契约伦理规范,勿使市场经济越界并野蛮生长。而且,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一旦被看成是利己主义的领域,也会反逼经济伦理的论证与证明,通过制度伦理建设克服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与自由主义,促使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因而,韦伯与哈耶克在展开相关工作时,均感念于马克思。当然,不能因为马克思肯定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就将其看成非国家主义与无政府主义。揭示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乃是批判黑格尔法哲学并开启国家社会化思想的副产品。而且,恰恰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要求与切什考夫斯基、赫斯、施蒂纳以及蒲鲁东等划清界限,此界限也是马克思揭示市民社会经济性质的一大界限。无论如何,在揭示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并使其从属于现代社会的政治筹划方面,马克思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批判必然要求展开对市民社会的政治批判。从市民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本身就已经发展出一种政治社会,一种真正取代黑格尔政治国家的政治社会,而且,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维持方面,依然存在着避免经济危机以及克服市民社会之无政府主义的课题。

这里不拟过于宽泛地讨论上述宏阔且有现实针对性的理论意义。我们还是抓住如下紧要的学理问题展开讨论。在本文看来,马克思揭示了非政治与非伦理的市民社会,同时也摆脱了市民社会对于政治国家的依附性,确证了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之实存性,从而为其进一步的理论发展奠基,具体展开为这样三个路向。

一是进一步转向市民社会历史结构的分析,转向市民社会的内在批判,进而转向以《资本论》为核心的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的确存在着从政治批判到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急速转变。在马克思所继承并且创造性地推进的社会主义构想中,资产阶级政治国家的批判决定性地让位于无产阶级的主体化进程,因而政治国家历史性地让位于无产阶级的政治解放以及市民社会向社会化的人或人类社会的转变。这一转变本身也连带着市民社会的历史转变,并要求对市民社会的内在结构展开分析与批判。

在马克思那里,政治批判一开始是通过黑格尔法哲学以及普鲁士国家的批判体现出来的。但问题的确还有法国的语境,法国的语境是市民社会(资产阶级社会)不需要由王权即“君主的固有权”授予,由此,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批判,成为马克思政治批判的主题。《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是以法国的标准来批判德国,而《论犹太人问题》中的市民社会批判,实际上就是对资产阶级的政治批判。

《德法年鉴》之后不久,马克思转入撰写《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手稿有多个主题,最主要的是两个:政治经济学批判与哲学人类学。其中政治经济学批判是一大主题,《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副标题是“政治与政治经济学批判”,实则是“政治批判与政治经济学批判”。不过,手稿中有关政治批判的部分基本上是阙如的,无论是政治国家批判,还是对市民社会的政治批判,均是如此。政治批判乃《德法年鉴》时期及克罗伊茨纳赫时期(即撰写《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期)的主题,这一时期正是马克思逗留于激进民主主义的时期。在这一时期,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理性国家以及德国国家制度的批判,转向关注市民社会问题,并揭示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在政治批判的两个方面,即政治国家批判与市民社会的政治批判中,马克思延续了市民社会批判。《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虽没有专门讨论市民社会,但是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性解读与分析,尤其是对现存社会劳资矛盾现象的分析,本身就是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内在分析。在劳资矛盾的分析中,马克思转入并紧紧地抓住劳动问题,从而真正进入人的活动领域。马克思通过对劳动以及劳动异化的揭示,使得市民社会批判不再局限于与政治国家的纠缠中,而是深入市民社会本身的问题域,对市民社会经济性质作深入分析。当然,尽管如此,这依然还只是初步的分析,因为对市民社会的全面的内在分析,实际上是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展开的。马克思在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有一个著名判断:“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sup>①</sup>,本身就是一个告白。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2卷第32页。

二是对市民社会的价值观与意识形态的批判。对市民社会的批判,也表现为相应的价值观批判,特别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利己主义以及无政府主义与古典自由主义批判。这是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在早期资本主义时代最典型的价值观念,这些观念本身就是启蒙运动及其个体解放的结果,也是《莱茵报》时期之前作为启蒙自由主义者的马克思所认同的价值。通过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所发掘的对市民社会之经济性质的肯定,也还包含这些价值。《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虽然在哲学人类学的意义上肯定了感性个体,但已经开始形成政治经济学批判意识,表明马克思开始自觉地批判古典自由主义。马克思批判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及其个人主义,但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否定个人,马克思批判的是利己主义及其个人主义在资产阶级社会中的政治化(亦即自由主义),但是对于在哲学人类学意义上的感性个人及其自由,马克思显然是肯定的,而这正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主题,也是《共产党宣言》有关自由人联合体思想的主题,这绝不意味着马克思认同无政府主义式的个人。正是在随后1845年形成唯物史观及其实践观时,马克思自觉而系统地批判施蒂纳、蒲鲁东、巴枯宁等人的利己主义及无政府主义,并深化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批判。现代政治哲学对利己主义、无政府主义、古典自由主义以及民粹主义进行了较为复杂的区分,但在马克思那里,这些价值还是混杂在一起的,显示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结合着早期资本主义时代的价值样态。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对这一系列价值观的批判,就有了一般的现代性批判意义。

其次是拜物教批判。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的凸显,标示着人们的信仰从拜上帝教转向了拜物教。犹太教应是最早将上帝与物化意识同一起来的世俗化宗教。在马克思那里,将市民社会与犹太教而不是基督教更为本质地关联在一起,是为了更为真实而生动地面对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以显现拜物教的最直观形式。在《论犹太人问题》中,这方面的分析很多。马克思的核心观点是,“犹太人的解放,就其终极意义来说,就是人类从犹太精神中解放出来”<sup>①</sup>。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开始,马克思自觉地把拜物教看成现代性的普遍问题。一个普遍的无神论的现代性时代,马

克思更为自觉地探讨从市民社会的普遍的祛魅化再到拜物教的转变。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给出了一个著名的判断“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非神圣形象中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sup>②</sup>“非神圣形象中的自我异化”之所以成为常态,正是因为人们已经习惯于物化。在马克思那里,拜物教还被确立为一种资本的抽象统治形式,在那里,现实的资本主义不过是拜物教这一抽象形式的具体化。《资本论》的价值形式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样的思路。至于在这一具体化过程中,人们如何通过身体感受到具体的奴役过程,并不那么“抽象”,并因此不得不再度深入到具体的资本环节,去体验、认知和辨析所谓拜物教如何内在于人的劳动异化过程,这另当别论。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给出的那个著名判断“自我异化的扬弃同自我异化走的是同一条道路”<sup>③</sup>,在其背后一定存在着人本身的价值。马克思重视拜物教,绝不是将其形式化和普遍化,而是通过其揭示现代人不断加深的奴役状态,并将人自身的解放看成是其全部理论创造活动的目的。

在马克思那里,揭示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在更大意义上还要求拓展为包含价值观批判在内的意识形态批判。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明确提出了意识形态批判,即所有的观念意识都要还原其物质生活基础并予以说明。而且,“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sup>④</sup>。这意味着,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作为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着包括国家及其相应的国家观念在内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不过是观念的上层建筑。马克思将几乎所有的观念(包括哲学)都置于意识形态批判范畴,前述利己主义、无政府主义、古典自由主义以及国家主义等形形色色的价值,同时也就是需要通过物质生活基础加以解释并给予合法性的意识形态。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5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第98页。

些观念之所以是虚假的意识形态,正是因为它缺乏物质生活基础,而仅仅是从观念中推导出来的。而作为决定意识形态真实与否的物质生活基础,本身就来自于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

三是对市民社会本身的历史批判与扬弃。马克思用作为新唯物主义及唯物史观主体基础的社会化的人或人类社会,取代了作为旧唯物主义与古典政治经济学主体基础的市民社会,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内容被抽象为唯物史观的社会存在论前提。

这里涉及究竟如何理解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市民社会观。我们知道,黑格尔的法哲学是政治国家或伦理国家的论证,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恰恰要求突破政治国家,不仅破除政治国家及其国家制度,还要破除受政治国家支撑的市民社会,以及黑格尔赋予市民社会的伪政治性质。的确,《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没有专门解读黑格尔市民社会的章节,新MEGA版也没有显示出更多的资料。不少观点甚至由此认为马克思的重点不在市民社会,这里的关键在于,无论其所理解的市民社会对象,还是市民社会观,马克思均不同于黑格尔。与黑格尔凸显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相比,马克思恰恰是要凸显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与黑格尔试图将市民社会同一于政治国家,但却依然无法摆脱市民社会与国家在现代社会的分离相比,马克思要求坚决地将市民社会独立出来,这意味马克思不可能直接承继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概念。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重视,并非来自于其对黑格尔的市民社会论述。因此,仅仅因为马克思没有专门解读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章节,就断定马克思不重视市民社会,是不对的。

其实,《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有关市民社会的分析,就其内容而言,并不少于对黑格尔政治国家本身的批判(诸如基督教国家、王权以及长子继承制方面),而且,在黑格尔那里,政治国家的论证本身就建基于市民社会的政治化(最典型的是官僚制),因而马克思对黑格尔国家内部制度的解读,本身就少不了市民社会分析的内容。关键的问题在于,马克思所面对的市民社会,已超出了黑格尔法哲学论域中的市民社会,显然不能按照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篇章结构定位马克思的市民社会观,而只能诉之于马克思自己揭示的经济性

质的市民社会。当然,马克思在同一时期的《论犹太人问题》中,即专题讨论了市民社会问题。马克思并没有批判犹太教,而主要是分析犹太人。在马克思看来,犹太人问题的实质,就是市民社会及其利己主义问题,犹太人更为直接地体现出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特征,通过历史地和实际地考察犹太人问题,有助于揭示市民社会及其利己主义。有关犹太人问题的研究(在这一方面,马克思受到了赫斯的很大影响),也坐实了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

马克思反对黑格尔将市民社会引向政治国家,而是要求将市民社会引向新的主体。因为市民社会作为资产阶级社会,乃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体基础,所以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在国民经济学家看来,社会是市民社会”<sup>①</sup>。市民社会本身也只是“旧唯物主义的基础”,而新唯物主义暨唯物史观的基础,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sup>②</sup>,从市民社会到社会化的人或人类社会的提升与转变,这是马克思筹划的人的解放,就国家形态而言,则是从资产阶级共和国,向公民、国民及其以无产阶级为历史主体的人民国家及其人民民主制度的决定性转变。这里,市民社会向人民民主以及人民国家的转变,通过社会革命及其所有制变革实现,马克思扬弃了市民社会本身的经济性质,使市民社会融入人民共同体。在黑格尔确定为绝对精神的地方,乃自由王国在彼岸世界的实现,对于马克思而言,社会化的人或人类社会,本身就是自由王国在现实世界中的实现,这其实是超越国家状态的人类社会构想。

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本是一个常识。马克思在确认这一常识时,又超越了这一常识,结果就是将在黑格尔那里在否定的意义上被理解的作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这一一般的市民社会,看成是历史生产及其社会存在的首要前提。在很大程度上,马克思是在经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以及市民社会批判时,为这一常识作必要的辩护。黑格尔赋予市民社会以政治性质,其实就违背了这一常识。黑格尔赋予市民社会以政治性质,旨在让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第57页。

从属于理性国家,但同时也否定了市民社会的独立性。因而,尽管黑格尔已经明确意识到市民社会乃是物质生活资料的总和,但却持否定态度。正是明确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当马克思将市民社会看成物质生活资料的总和时,却具有独立的和历史解释的意义。事实上,马克思很快就将这样广义的市民社会看成历史生产的第一个前提,并进而建构唯物史观。

《德意志意识形态》创立了唯物史观,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理据,是将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抽象为社会存在论意义上的哲学概念。在此之前的市民社会,总是且必然是与资产阶级社会相关联,但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市民社会的含义被人人为地提升。德国学者伊莱安纳·鲍威尔与阿尼塔·利佩尔特断定马克思“只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一著作里才不再把市民社会作为经验上可以确证的国家基础来论述,而是从哲学理论上阐明这种关系”<sup>①</sup>。实际上是确立了一种不与国家关联在一起的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的实存,并将之看成社会存在论的基础,从而创立了唯物史观。因此,从此前只是作为旧唯物主义以及古典政治经济学基础概念的市民社会,到作为唯物史观的首要条件即物质生活的总和的市民社会,本身就意味着唯物史观及其新唯物主义的诞生。然而,如果人们一定还拘泥于且事实上不可能摆脱市民社会的经验意味,那么马克思也就放弃使用市民社会概念,而径直用物质生活,进而用社会存在概念。马克思创造性地运用市民社会概念完成了自身理论的奠基,但为了免除不必要的误解,马克思也有理由不再使用或较少使用市民社会概念。在马克思此后的著述中,不常使用市民社会概念,是可以理解的。但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概念,的确是阐释马克思社会政治学说之形成的一个基础性概念。

#### 四、结 语

马克思要求将黑格尔法哲学中那个同一于政治国家的市民社会分离出来,并凸显其经济性质,显然是在还原并肯定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这一常识。黑格尔只是局限于旧的市民社会之于政治国家的同一,因而无视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马克思

则明确地立足于实际存在的资产阶级社会,并特别结合犹太人问题,揭示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确证市民社会之实存。可见,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本身又是一种现代常识,马克思揭示的是这一现代常识。只有把握到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才能真正达到并进入现代性,这有理由被看成是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的区分。肯定市民社会之实存,意味着对市民社会、市场社会以及市场经济的基本的肯定。在马克思那里,市民社会不能从属于政治国家,但市民社会并不因此走向无政府主义。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各自都在完成现代转变:一方面是政治国家的解体并转向国家社会化,另一方面社会也有待于超越现存世界、自觉克服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及其拜物教,走向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通常理解的青年马克思从政治批判到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所谓急转,实则存在着市民社会本身的艰难的社会革命与社会解放过程。马克思显然不是如费尔巴哈那样仅仅只是在逻辑上颠倒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主谓关系,而是通过挖掘并肯定二者的历史性变革,并重新建立起市民社会对于现代国家的决定关系。马克思一方面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展开对市民社会的历史结构分析与内在批判,另一方面,又通过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反叛黑格尔的观念论传统中的一般市民社会,超越旧唯物主义及其国民经济的狭义的市民社会,将哲学化的市民社会概念改造和提升为作为唯物史观及新唯物主义之社会存在的基础。当市民社会概念在能指上已难以表达马克思自己的理论创造时,马克思有理由放弃市民社会概念本身。马克思在确认市民社会的经济性质时,又历史性地超越了这一现代常识。当今时代依然处于这一巨大而艰难的超越过程中。

(邹诗鹏: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暨哲学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黄晓武)

<sup>①</sup> 姚颖主编《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1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版第476页。

The miracle and experience created by Chinese modernization have fully proved that national development models and modernization paths are diverse and colorful.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have not only boosted the confidence of the world socialist movement, which is at a low ebb, but also opened up new paths and contributed wisdom to the vast number of other developing countries on their way to modernization.

### **Marx On the Economic Nature of Civil Society: A Perspective from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Zou Shipeng**

This article sheds light on the notably divergent views about the civil society between Marx and Hegel. By analyzing the historic process of the civil society, eradicating the false political character which is identical with the political state that Hegel gave civil society, establishing the right concept of the materialism of civil society, and making a distinction between property owners and citizens, a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bourgeois society and the civil society, a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political liberation of the bourgeoisie and social liberation, Marx revealed the economic nature of civil society and then confirmed its relevance for modern civil society. The reality of the economic nature of civil society brings an open space in threefold for Marx's criticism of civil society. Firstly, Marx fully analyzed the historical structure of civil society. Secondly, he put forward the critique toward egoism, anarchism, classical liberalism, and fetishism. Thirdly, he create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which presented revolutionary transformation from bourgeois society to human society.

### **A Study on Small Farm Households'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empowerment and Empowerment**

**Chen Yishan & Wu Chongqing**

Small farm households in China are diversified actors with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capacities. Starting from small farm household as the development actors, this paper offers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nges of the way rural areas engaged in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shortly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policy was introduced in the late 1970s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farm households.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current one-way flow of rural young workforce to cities is the result of the disempowerment of small farm households to develop independently in the rural areas. If public policy focuses too much on introducing modern production factors into rural areas and promoting market integration, it can only make small farm households fall deeply into the dilemma of disempowerment. To maintain and enhance the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capacities of small farm households, it is not only necessary to give them full decision-making power in production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market mechanism, but also necessary to organize scattered small farm household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enable them to expand available resources through cooperation,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y can continuously develop in the market environment.

---

英文摘要审校 童孝华